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考情列車

第二處 解從琳

## 96學測試務報導

## ● 1480人申請複查96學測成績

9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共1,480位考生申請複查，更動答案卡答案11題（9人）、答案卷1題（1人）。複查結果原始分數異動者7人，級分因此異動者5人，其餘複查無誤。複查結果通知書已於96年3月9日下午起按申請順序分批寄發，並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總計此次複查覆核工作，共核對答案卡 83,467題（2,321人次）、答案卷2,823題（1,187人次），各科複查情形請詳見下表。

本學年度學測複查作業，過程公開、公正、嚴謹，由本中心試務人員及聘請大學教職員以二人一組，人工逐題核對答案卡上的答案與答案卷上的分數。為以昭公信，本中心依規定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高中校長、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等組成之考試委員會監督辦理複查作業，本次計有高教司司長代表李科長毓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蔣教務長丙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代表中正大學招生組游組長素碧以及北一女中周校長韞維等四位委員蒞臨督導。本次學測複查作業，發現申請複查的1480名考生中，有些未按正確畫記方式作答於答案卡；有些選項擦拭不潔，影響到讀卡機判讀。本中心再次呼籲考生，應多留意簡章試題作答相關注意事項，以掌握可得的分數。此外，選擇題修改的選項，於交卡前請務必確定已擦拭乾淨，否則後果得自行負責。

96 學測複查人數表

考科	人數	卡		卷	
		卡數	題數	卷數	題數
國文	779	494	8309	719	1982
英文	576	443	17845	468	841
數學	596	596	14796		
社會	392	392	22145		
自然	396	396	20372		
總計	2739	2321	83467	1187	2823

(96.03.08製表)



## 96學測考生違規「殺手排行榜」出爐

手機發出聲響蟬聯寶座 嚼食口香糖、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來勢洶洶」

96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違規最多的情形是什麼？答案是手機發出聲響。

96學測考生違規「殺手排行榜」出爐，手機發出聲響遙遙領先，蟬聯寶座，嚼食口香糖或喝水、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緊追在後，分佔二、三名。

在 557 件違規案中，「試場內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或影響試場秩序」，高達 286 件穩坐第一，其次為「試場內飲食」(嚼食口香糖及喝水等)80 件及「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79 件(包含繼續作答 69 件及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 10 件)，其他違規情形及件數請詳見下表。

近年學測考生違規事件中，因攜帶手機、手錶發出聲響而被扣分的考生都佔了五成以上，由於科技進步時下手機大都輕薄短小，考生很容易忽略取出而放在身上，另很多手機即使關機，仍具有整點報時或鬧鐘鈴響的功能，因此即使放在臨時置物區仍會因聲響而造成違規。近年更有發生考生將背包提供其他應試者或陪考人暫放手機，不巧袋內手機未關機發出聲響，受到池魚之殃，違反試場規則慘遭扣分，對此結果也只能徒增遺憾而已！

排名第二的「於試場內飲食」大都是嚼食口香糖及喝水(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否則以違規論處)，其中嚼食口香糖就佔了 61 件。此外，有些考生投機爭取作答時間，在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反而因違規被扣分，下表「排序 7」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更加重扣至 2 級分。

經本中心多年來不斷地提醒與宣導，96 學測之「試場內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規件數，已從 95 學測 302 件，小幅減至 286 件，惟「試場內飲食」與「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情形仍居高不下，甚或有向上攀爬的趨勢。96 指考報名作業即將展開，本中心再次呼籲相關考生一定要遵守試場規則，以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96 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違反試場規則件數一覽表

名次 排序	項目	件數
1	試場內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286
2	於試場內飲食	80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	69
4	未帶准考證應試	33
5	攜書籍、紙張或具計算、通訊、記憶等非考試用品入座	29
6	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27
7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	10
8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於答案卡使用修正帶、液	9
9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經制止不聽	2
10	坐錯座位	2
11	違規抄錄答案	2
12	任意離座	2
13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2
14	在答案卷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2
15	錯用答案卷卡	1
16	未用黑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	1
	合計	557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試務快門

■ 第二處 攝影/溫金森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根據考生複查申請，進行抽卡工作。



※根據考生複查申請，進行抽卷工作。



※核對答案卡上答案與核對表上所列是否一致。



※核對答案卷上分數與核對表上所列是否一致。



※考試委員蒞臨本中心監督辦理複查作業【圖中為本中心簡主任茂發】。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祕書臺大教務長蔣丙煌【圖左二】及北一女中校長周韞維【圖右】等四位考試委員蒞臨督導辦理複查作業【圖右二為本中心96學測試務召集人郭副主任鴻銘】。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搶鮮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本月"畫題"

## 96指考簡章3月9日搶鮮看！

■ 第一處 余甄紘





簡章3/9開始發售囉!  
各項內容要特別留意喔!!

項目	日期
個別「郵遞」報名	4/9 (一) ~ 4/26 (四)
個別「網路」報名	4/9 (一) ~ 5/3 (四)
集體報名	

千萬別錯過報名時間喔!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考生頻道

■ 第二處 林棟柱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指考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6指考簡章重要日期及發售辦法！](#)
- [96指考簡章發售辦法](#)
- [網路查詢96指考簡章重要資訊！ http://www.ccec.edu.tw](http://www.ccec.edu.tw)
- [96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結果通知單3月19日寄發！](#)
- [96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重要事項](#)



**96指考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本(9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在歷經中心內部研議、外部專家諮詢(邀請高教司、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會聯合會及部分高中行政主管參加)，以及考試委員會、本中心行政會議審議等階段以後，正式於3月9日起發售。

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的重要日期與內容，與往年大致相同，以下是幾個重要改變事項，提醒考生們注意：

- 一、為符合本考試成績最主要使用單位〈96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考生選考科目不得少於三科，惟已報考9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不得少於二科。**
- 二、為避免報名爭議，集體報名考生「考生資料確認表」之個人報考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考科、考試地區等報考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 三、有鑒於考生因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而被處以違規之次數居高不下，但念其影響試場秩序之情節屬於輕微者，故修訂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扣減成績由五分改為二分。不過第三款「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等情節嚴重者，依舊維持扣減其成績五分。

四、為進一步服務及體恤身心障礙考生，相關應考服務辦法除了特別增訂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類考生，務必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以便考區提供必要的協助外，也增訂各障礙類別之檢查說明及洽詢服務，尤其是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先暫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 96指考簡章重要日期及發售辦法！

本中心 9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個別「郵遞」報名	96.04.09 (一) ~ 04.26 (四)
個別「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96.04.09 (一) ~ 05.03 (四)
寄發准考證	96.06.04 (一)
公布試場分配表	96.06.15 (五)
考試	96.07.01 (日) ~ 07.03 (二)
公布物理、化學、生物選擇題答案	96.07.02 (一)
公布數學乙、國文、英文、數學甲選擇題答案	96.07.03 (二)
公布歷史、地理選擇題答案	96.07.04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96.07.19 (四)
申請複查成績	96.07.21 (六) ~ 07.25 (三)

## 96指考簡章發售辦法

- 一、工本費：每份 30元
- 二、簡章發售時間：96年3月9日至96年5月3日止
- 三、購買方式：
  - (一) 集體購買：集報名者，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購買。
  - (二) 個別購買：個別報名者。

### 1. 現場買：可至下列地點購買

各地區代售地點一覽表

單 位	地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臺北市舟山路 237號
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中央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號
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號
苗栗高中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號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號
彰化女中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號
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號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號
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160號
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 1號
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號
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民生路 4-18號
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 2號
宜蘭大學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號
花蓮教育大學	花蓮市華西路 123號

臺東大學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號
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號
金門技術學院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號

2. 郵購：每份 60元（內含劃撥手續費及限時回郵郵資，如需掛號寄送另加 20元郵資）至郵局辦理劃撥。

戶名：大考中心測驗專戶

帳號：18223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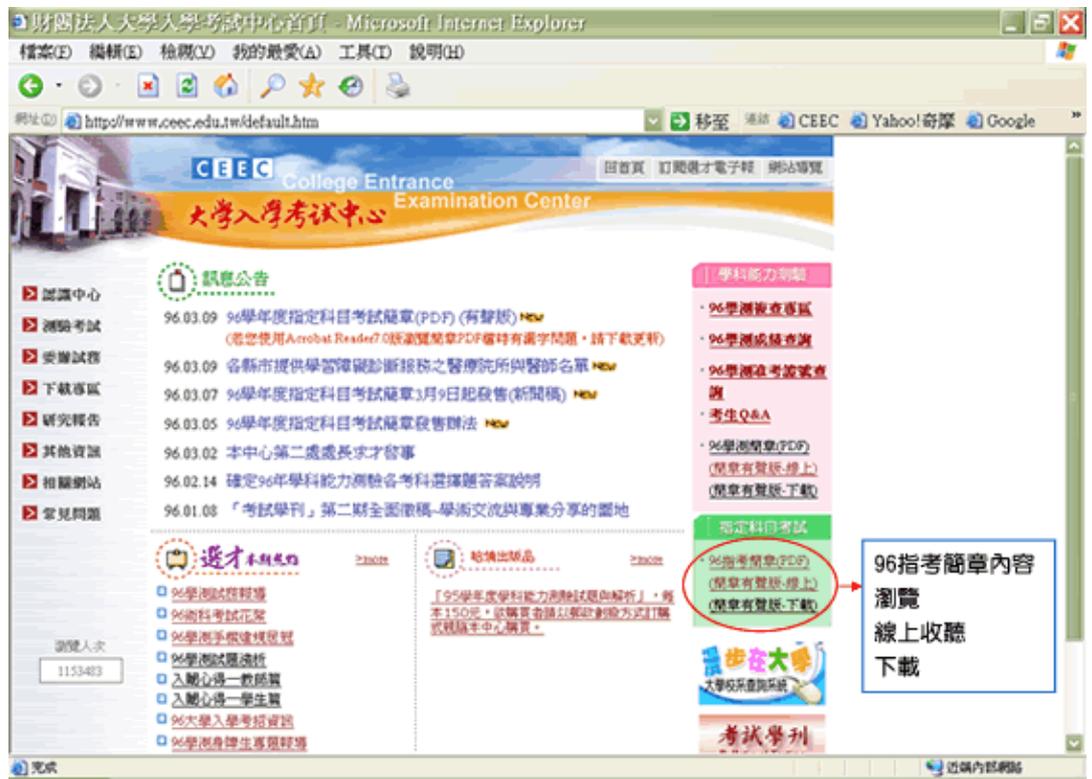
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註明購買簡章名稱、數量、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郵政劃撥處理：於收到劃撥單後約需五個工作天，不含郵寄時間）

四、聯絡電話：(02) 2366-1923

傳真電話：(02) 2362-0755

 網路查詢96指考簡章重要資訊！ <http://www.ceec.edu.tw>





## 🎬 96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 篩選結果通知單 3月19日寄發！

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結果通知單將於96年3月19日寄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亦將於當日上午9時開放報名考生上網（網址：<http://www.caac.ccu.edu.tw/>）查詢篩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提醒通過篩選考生，須留意通過篩選校系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各項規定（可參閱招生簡章彙編各大學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規定），必要時亦可主動與各大學聯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當收到篩選結果通知單時，因通知單上每位通過篩選考生皆附有一組通行碼，該組通行碼於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後，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須輸入之證號，須妥善保管切勿遺失。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 96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重要事項

本（9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資格審查繳件日期訂於96年4月9日起至96年5月25日止，擬參加考試入學分發之考生，除**學校團體報名之應屆生**及已**通過93、94或95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者**外，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力證明文件至本會進行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進行登記志願。

欲以特種生身份參與登記者，不論是否曾通過審查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未通過特種生資格審查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參與分發。

經由學校團體報名指考之考生，及已通過93、94或95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不確定是否通過者可至本會網站 [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 利用「登記資格審查查詢系統」查詢）之考生，視同已通過本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不需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及**特種生**均須於96年5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詳細之資格審查辦法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96學年度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本會另將於4月9日起，於本會網站開放「個人網路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須辦理資格審查之考生，亦可利用本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表件，以便郵寄至本會進行審查。

為因應教育部新修訂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簡章刊載有關同等學力認定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部份，將依據現行法規於「9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修正辦理，考生可至本會網站([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查閱新法條文，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參考表件：

附表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總則差異對照表

附表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重要變更對照表

附表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5.12.28)

退伍軍人身份類別及優待比例一覽表

### 附表一

招生簡章總則差異對照表

簡章章節	96 學年度修正內容	95 學年度施行規章	說明
單位名稱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簡稱：分發會	95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 簡稱：聯分會	依招聯會決議更名
重要日程	登記志願單機版、教學版下載：5/1 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繳件：4/9~5/25 公布資格審查結果：6/14 資格審查結果申覆：6/14~6/21 公布招生名額及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7/19 繳交登記費：7/19~7/27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7/24~7/28 錄取公告：8/8	未公告 單機版、教學版 下載時間 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繳件：4/24~5/25 公布資格審查結果：6/14 資格審查結果申覆：6/14~6/20 公布招生名額及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7/20 繳交登記費：7/20~7/27 網路 選填分發志願：7/24~7/28 錄取公告：8/8	明訂單機版、教學版下載時程；資格審查提前與指考同步開始；提前與大考中心同步公布指考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並開始繳費。
招生學校	開南大學 佛光大學 96 學年度不參與招生	開南管理學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國防醫學院	依教育部公告更名 回歸軍事聯招
登記資格	簡章所載登記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92年4月22日公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然由於教育部於95年12月28日公布新修訂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故本(96)學年度之登記及入學資格，改依新公布之規定辦理(參閱附表二)，若之後再有更動，以96年3月31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登記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公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95年6月30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本(96)學年度之資格認定辦法依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公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之後再有更動，以96年3月31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資格審查辦法	...通過 93、94或95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者，視同已通過競資格審查，不須繳件。 登記資格審查應繳證件一覽表	...通過 93或94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者，視同已通過競資格審查，不須繳件。 無	95學年度通過審查之考生亦不需繳件。 增列本表供考生對照參考
特種生優待辦法	簡章所載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因教育部於95年12月28日公布新修訂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而有變動，本(96)學年度之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將依新公布之規定辦理，詳請參閱附表三。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80.5.2 前入伍服役未滿五年：降低錄取標準 10%，服役五年以上：降低錄取標準 25%。93.1.13 以前退伍服役未滿五年：增加總分 8%，服役五年以上：增加總分 25%。93.1.14 以後退伍，服役未滿五年退伍未滿三年：增加總分 8%；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一年：增加總分 25%，	本(96)學年度之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公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一年以上未滿兩年：增加總分20%，退伍兩年以上未滿三年：增加總分15%。	
	僑生優待辦法：增加總分25%且以外加名額方式分發，其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2%為限。	僑生優待辦法：降低錄取標準20%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
特種生優待辦法	原住民優待辦法：(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25%且以外加名額方式分發，其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2%為限。	原住民優待辦法：降低錄取標準25%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
	刪除港澳生相關優待辦法	港澳生優待辦法	已無相關法源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辦法：以外加名額方式分發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辦法：與一般生一同分發	依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
登記志願相關事項	登記截止時間：7/28 下午4:30	登記截止時間：7/28 下午5:00	與服務學校同步
	...「完成登記志願」時系統會出現「你已完成志願登記--祝你金榜題名」等字樣之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上述之訊息，則為「未完成登記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無	因應95學年度個別考生爭議，特明確說明何謂完成登記志願，且明列未完成登記志願者不得分發。
	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至服務學校求助。	無	增列兩點注意事項，以提醒考生事先下載單機版熟悉操作並提早登入系統。
登記志願相關事項	考生可先至分發會網站下載96學年度登記志願單機版，熟悉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網路登記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無	
	刪除	如有身分遭冒用之情事，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至各地區服務學校申請更正，核可後再繳登記費重填志願。	無此需求故刪除該條文
各地區服務學校	臺北地區：刪減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地區：中國文化大學	依實際需求刪減
	臺中地區：刪減東海大學	臺中地區：東海大學	
	新竹地區：清華大學	新竹地區：交通大學	例行更替
低收入戶登記優待辦法	報名9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仍須購買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並於7月10日至7月22日至分發會網站( <a href="http://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a> )登錄使用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即可不需繳費直接登記志願。未於上述期間完成資料登錄者，須依一般生身分繳費登記志願，不得要求退費。	凡報名9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須先繳交登記費，並務必於95年8月1日至95年8月11日內，至聯分會網站( <a href="http://www.uac.edu.tw">www.uac.edu.tw</a> )登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資料，由聯分會全額退費。	簡化程序，考生不須繳費即可直接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後，可至分發會網站進行「分發結果說明」查詢，查閱登記之各志願校系未錄取原因。	無	系統中列出各志願資料，考生可先行查閱，如有疑義再行複查。
	申請複查如未檢附分發志願表，則以分發會資料庫之志願為複查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無	如無分發志願表則以本會資料庫為準
改補分發	指考地理原始分數達90分可改分發學系：增列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因應校系需求增列
附錄	刪除	附錄四、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附錄五、選填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志願有關規定	依實際需求刪除

附表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重要變更對照表

法條編號	95.12.28 修訂後條文內容	92.4.22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2 條 第二款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二）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修訂五專肄業生同等學力之修業年限規定。
第 2 條 第八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詳列所採認的各種國家考試類別。
第 2 條 第十一款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無	新增同等學力
第 2 條 第十二款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無	新增同等學力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增訂國外高中職學歷肄業生及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學力認定標準。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修訂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方式。

附表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5.12.28)

退伍軍人身份類別及優待比例一覽表

退伍軍人類別	優待比例
95.12.27 以前退伍（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三年）	8%
95.12.27 以前退伍（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一年）	25%

95.12.27 以前退伍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兩年)	20%
95.12.27 以前退伍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三年)	1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一年)	2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兩年)	20%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未滿三年)	1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未滿一年)	20%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未滿兩年)	1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未滿三年)	10%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未滿一年)	1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未滿兩年)	10%
95.12.28 以後退伍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未滿三年)	5%
95.12.28 以後退伍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三年)	5%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96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編者案：隨著考試結束鐘聲，大眾熱切想知道試題的答案是什麼？作文依據何種標準來給分？96學測選擇題參考答案，於96年2月3日及4日在本中心網站公佈；國文、英文兩科之非選擇題評分標準，則於96年2月7日假本中心大廳舉行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會，請國文與英文的兩位閱卷召集人分別說明試題評分原則。本期邀請本中心國、英兩科學科研究員針對今年之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做較詳細的說明，希望能提供給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

###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說明

■ 曾佩芬

今年的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簡稱學測國文）非選擇題閱卷工作，共聘請約二百五十位閱卷委員，由各公、私立大學院校中文系教師擔任，分為廿一組。為使所有閱卷委員得到一致共識，評分原則的擬訂與確認、傳達與試閱，分三日進行。先由正、副召集人與八位協同主持人，抽取約 2000 份試卷，詳加討論、分析，擬訂評分原則，並分別選出三題的標準卷（A、B、C 等各一份，共九份）與不同答題形式的試閱卷（每題各十五份，共四十五份）。繼而由正、副召集人與廿一位協同主持人共同研商，確認評分原則與標準卷及試閱卷之等第。正式閱卷當日上午，廿一位協同主持人先對各該組閱卷委員充分說明評分原則、標準卷等資料，旋即進行試閱。試閱結束後，再針對閱卷委員評分異同進行討論與修正。經此反覆商討試閱，獲取一致評分共識後，即開始正式閱卷。正式閱卷時，每份試卷均須經過初閱與複閱，初、複閱由兩位分屬不同組別的閱卷委員評閱，如其給分差距在標準之內，則以兩閱的平均分數為考生成績，但如差距超過標準，將進行第三閱，由主閱者判定成績。經由上述嚴謹的評分原則制定流程與分層負責的閱卷制度，確可有效降低閱卷者的主觀差異。

今年學測國文的三道非選擇題，分別為文章分析、闡釋與表述及引導寫作，共佔 54 分。本文將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提供讀者參考。

#### 第一題 文章分析

本題測驗考生的文學鑑賞能力，要求考生閱讀題幹所引余光中〈記憶像鐵軌一樣長〉的節選短文，分析作者如何藉由想像力，描述搭火車「過山洞」時所見的景象與感受。試題明確規範答題之切入點「過山洞」，使考生掌握文章精華處而發揮分析表述的能力。考生作答時，應注意題幹的「想像力」、「景象與感受」等語，故在引文描述「過山洞」的一段文字中，可擇選意象如「盲腸」，說明其乃作者發揮想像力所創造出的比喻，既寫山洞的狹長，又寫山洞的黑暗；或可舉例如以「黑暗迎面撞來，當頭罩下」，或「光明在山的那一頭迎你，先是一片幽昧的微熹，遲疑不決，驀地天光豁然開朗，黑洞把你吐回給白晝」等一連串由驚到喜的經驗，說明作者如何使用象徵、轉化等手法表達進出山洞所見的景象與感受。由於字數要求不多，因此只要選取重點，精確敘述即可。

在評分原則方面，考生若能充分舉出具體實例，分析作者描寫搭火車「過山洞」時使用

之比喻、象徵與轉化手法，且說明清晰、文字暢順，可得 A 等；而若祇舉出部分實例分析作者搭火車「過山洞」時使用之比喻、象徵與轉化手法，且說明簡略，文字尚通順，則為 B 等；但如未能針對作者之寫作技巧分析，或祇陳述個人搭乘火車的經驗，則在 C 等之列。另外，由於試題限定文長 100~150 字，故考生答題全文超過 200 字或不足 50 字者，得分降一級。至於作答內容是否引申出人生體驗，並不影響得分。

觀察考生的答題情形，大部分皆能符合題幹要求，著眼於引文「過山洞」一節（引文描寫「過山洞」的文字，乃自第五行「黑暗迎面撞來，當頭罩下……」至結尾「歷時雖短而印象很深」），加以分析，但少部分考生或許忽略題幹要求，抑或無法分辨引文中描述「過山洞」的文字，故其分析兼及引文前四行，或及於自身搭火車之經驗，因而影響得分。另外，題幹要求考生「分析作者『如何』藉由想像力，描述搭火車過山洞時所見的景象與感受」，但真能分析作者想像及描述手法，如以擬人、比喻……來說明引文中「撞」、「盲腸」、「迎你」、「吐回」等字眼者，其實為數不多。因此，本題得到 A 等成績的考生，相對較少。

## 第二題 闡釋與表述

本題以杏林子《現代寓言》中的兩句話測驗考生判讀、闡釋與表述的能力，要求考生依據題幹所引對話內容的象徵意涵，闡釋「玫瑰」與「日日春」分別抱持的處世態度，再依據闡釋，擇一表述自己較認同的態度。作答第一部分時，對於「玫瑰」與「日日春」象徵意涵的闡釋，應為同等對位關係，或可加入比較的邏輯思考，如「玫瑰」象徵等待機會的人，而「日日春」象徵創造機會的人。作答第二部分時，則須二者擇一，並堅守所持的立場，說明理由。

在評分原則方面，考生若對玫瑰、日日春的處世態度，皆能恰切闡釋，並擇一表述認同態度的原因，而文筆暢達，說理透關，可得 A 等；但若偏向肯定某方，或否定某方，而闡釋未盡妥切；唯亦能擇一表述認同態度的原因，而文筆平平，說理尚稱妥當，則為 B 等；另外，若僅指出玫瑰、日日春的處世態度，而欠缺闡釋；亦能擇一表述認同態度的原因，而文筆平平，說理尚稱妥當，也在 B 等之列；至於雖能說明玫瑰、日日春的處世態度，但過度偏頗，或欠缺闡釋，而文字粗疏，說理欠當，只能得到 C 等；抑或僅擇其一表述認同處世態度的理由，而文字粗疏，說理浮泛，亦是 C 等成績。

由於本題亦有字數限制（300~350 字），故全文超過 400 字或不足 250 字者，得分再降一級。

考生在本題的作答內容十分多樣化，或說玫瑰代表擇善固執，日日春代表怡然自處；或說玫瑰象徵孤高，日日春象徵開闊；或將玫瑰比喻為氣質高貴的公主，日日春比喻為活潑開朗的少女；或將玫瑰比喻為聖之清者伯夷，日日春比喻為聖之任者伊尹；抑或說玫瑰屬於智者，日日春屬於勤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許多考生對玫瑰、日日春的處世態度確能適當闡釋，並且擇一表述認同的原因，而文筆暢達，說理透關，故得 A 等者為數不少。

## 第三題 引導寫作

本題為「引導寫作」，命題者先例舉數個生活空間改變的情形，作為答題之引導，再明確要求考生以「走過」為題，從個人具體的生活經驗出發，寫一篇文章，寫作內容包含「生活空間今昔情景的敘寫、今昔之變的原因、個人對此改變的感受或看法」。時間的流轉與空間的變化，是文學作品中時常可見的主題，本題結合二者，並特別書明「個人具體生活經驗」，考生平日若常留心周遭生活環境，應有足夠的題材與心得可供發揮，而以具體的經驗及深刻的感受出發，加上清新的文字與真實細膩的情感，當可脫穎而出。

必須一提的是，對於居住在恒久不變環境中的考生而言，雖然可能較難體驗空間的劇烈變化，但事實上，題幹對於空間今昔變化並無嚴格定義，無須「滄海桑田」，些微之變亦可

為文。因此，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於「空間」的要求是較寬鬆的，即使只是花葉凋零、屋舍老舊、樹木茁壯……等景物變動，只要屬於個人具體生活經驗，從觀察體會中興生感情、思想，加上適切的表達，皆可能是一篇很好的文章。

在評分原則方面，考生如能掌握題幹要求，結構完整，文筆生動，內容具體深刻，可得 A 等；而若符合題幹要求，結構大致完整，文筆尚稱通順，內容平實，則為 B 等；但如未符題幹要求，結構混亂，文筆不佳，內容貧乏，只能得到 C 等成績。

本題雖無字數限制，但仍有若干評分要求，包括：一段成文者，至多 B 級；自創題目者，酌降一級；文末終篇者，至多給 B 等。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總結而言，今年的學測國文非選擇題，既著重文學鑑賞與分析能力，又兼顧記敘、抒情、議論、說明等各種寫作能力，考核堪稱完備。其中，第二題「闡釋與表述」，或因題幹清楚明確，題材與題型皆為考生所熟悉，而第三題「引導寫作」，既有親切充分的引導，又能結合生活情境，考生容易以其經驗發揮，因此兩題皆易見到佳作。至於第一題「文章分析」，因作答時須同時具備理解、修辭、分析等綜合能力，從考生答題情形看來難度最高，顯示高中學生尚須加強基本文學賞析能力的訓練。

## 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說明

■ 林秀慧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2月2、3日舉行；本次英文考科的試題包含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部份，第一大題佔總分 72 分，皆為單選試題，題型包括了詞彙題、綜合測驗、文意選填，及閱讀測驗；第二大題佔 28 分，共分為兩種題型：（一）翻譯題，為文意相連貫的兩個小題，每小題 4 分，共佔整卷 8 分；（二）英文作文，為看圖作文，佔整卷 20 分。茲將今年非選擇題部分的各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說明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 一、翻譯題 (8%)

說明：1. 請將以下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的英文，並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

2. 請依序作答，並標明題號。每題 4 分，共 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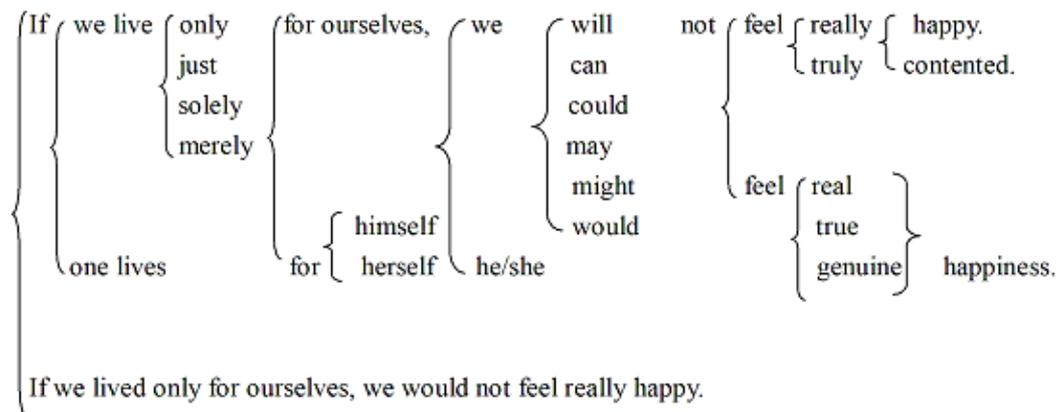
1. 如果我們只為自己而活，就不會真正地感到快樂。
2. 當我們開始為他人著想，快樂之門自然會開啟。

本題型測驗目標為評量考生將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英文的能力。第一句主要在於測驗考生使用高中生常用字詞（比如 only/merely/solely、live for ourselves、really、feel、happy 等）寫出含有條件子句句子的能力（if）；而第二句在測驗考生利用高中常用字詞（比如 start to、think、naturally/automatically、open 等）寫出一個包含「when」的時間子句句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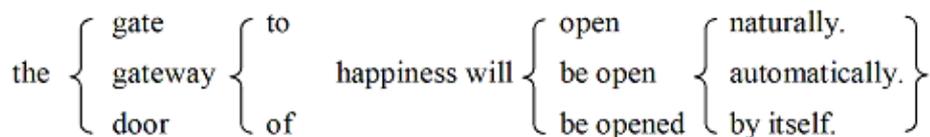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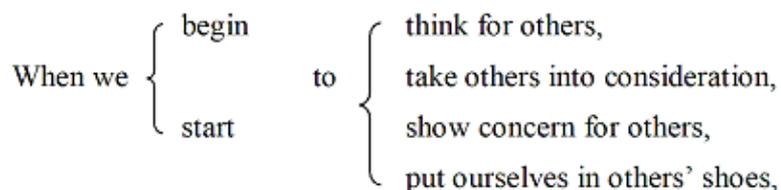
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請見以下說明：

#### (一) 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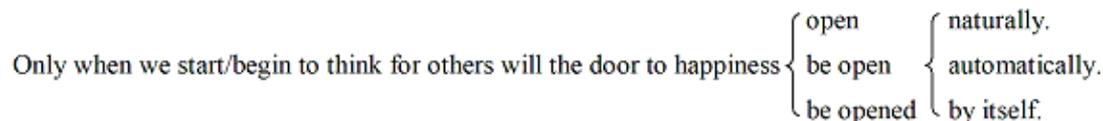
1. 如果我們只為自己而活，就不會真正地感到快樂。



2. 當我們開始為他人著想，快樂之門自然會開啟。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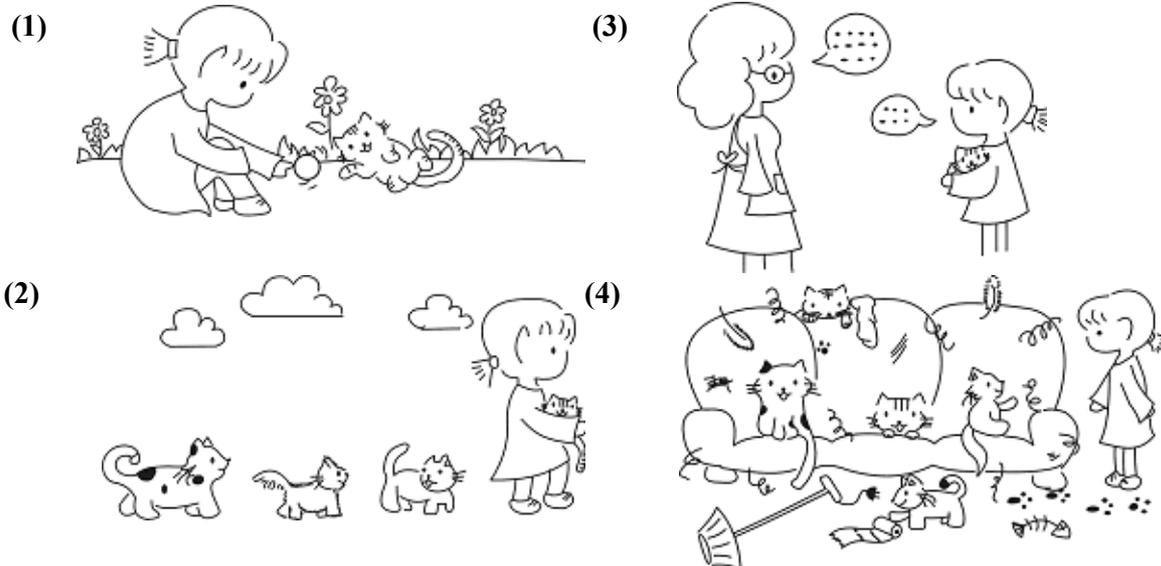
**(二) 評分標準：**

1. 本大題總分 8 分，每小題滿分 4 分。
2. 每題分兩半部，每半部總分 2 分。
3. 每個錯誤扣 0.5 分，各半獨立，扣完為止。
4. 相同之拼字錯誤只扣一次；各半部之拼字錯誤最多扣 1 分。
5. 每題大小寫、標點最多扣 0.5 分。

**二、英文作文 (20%)**

說明：1. 依提示在「答案卷」上寫一篇英文作文。  
2. 文長 120 個單詞 (words) 左右。

提示：請以下面編號 1 至 4 的四張圖畫內容為藍本，依序寫一篇文章，描述女孩與貓之間的故事。你也可以發揮想像力，自己選定一個順序，編寫故事。請注意，故事內容務必涵蓋四張圖意，力求情節完整、前後發展合理。



本題型主要在評量考生運用所學詞彙、句法寫出切合主題，並具有統一性與聯貫性短文的能力。本大題總分 20 分，評分標準包含下列 5 項：內容（5 分）、組織（5 分）、文法、句構（4 分）、字彙、拼字（4 分），及體例（2 分）。字數不足，扣 1 分。

今年的看圖作文有一個特色即是，考生可以依自己的解釋將四張圖畫編序書寫，考生有較多的創意空間得以發揮，而考生今年英文作文大致的表現也相當的不錯。但在閱卷時也發現考生抄襲選擇題試題的選文內容，或因寫作能力不佳而以中文書寫等現象。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第二處 楊穎惇

『答案卡要怎麼畫?』這個問題可以很簡單的這樣回答,『請依據每年簡章作答注意事項中「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答案卡片背後的「畫記注意事項」,其中皆明確的規範使用的鉛筆、畫記的方式及更正時的注意細節』;可是這種官方式回答是無法指導考生正確的畫記,也與考生個人對文字敘述的理解能力不同,可能產生對畫記方式的不同認知。不過,真要問到我這個問題,我的回答更簡單,「只要在任何情形下讓機器不管讀幾次的結果都一樣就是正確的畫記」,至於如何讓機器正確的讀取,筆者想以實際工作者的經驗,提出以下的說明提醒考生參考、注意。

首先,仍須回歸到「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所揭櫫的重點:

第一、**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其目的不僅是因為黑色鉛筆的畫記是機器最容易辨識的,且在更正時也較容易擦拭。有人也許會認為採用更黑的鉛筆畫記,能讓機器更準確的讀取,但是在更正時就會發生擦拭不潔的情形,至於用一般書寫用的鉛筆(大多屬於 HB 系列)、原子筆、簽字筆來畫記答案卡,則容易發生機器無法讀取的情形。規定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是經過實驗且配合實際使用情形的最後決定。

第二、**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或未依規定畫記**。(在簡章及答案卡片背面皆有圖例)用了正確的筆之後,當然要有正確的畫記方式。答案卡作答選項畫記的區域是長方形空格,每個作答區域之間有少許的間隔,這是機器設定讀取每個選項的範圍及間隔,畫記不全或者超出空格皆有可能影響機器的判讀,考生不可不慎。

第三、**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答案卡使用修正液(帶)、擦拭時毀損卡片,這些情形不僅會影響讀卡結果且牽涉到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可能遭到扣減級分或分數的處分,因此提醒考生考前要準備一塊品質較好的軟性橡皮擦,以避免發生預期外的分數損失。

第四、**應保持卡片清潔,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答案卡是由機器讀取畫記結果,而要辨別考生的身分就要靠准考證號碼,任意破壞可能造成答案卡無法讀取,且構成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而挖補、污損或在方格外做任何記號亦屬違規行為,這些都要遭到扣分(級分)的處分。

第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這一點雖然與考生畫記答案卡無關,卻是提高答案卡讀取速度的重要關鍵,卡片不摺疊則機器讀取順利,黑色條紋及黑點清晰則幫助機器讀取定位,在答案卡讀取扮演著重要角色,當然考生如果故意破壞,仍構成違規要扣分(級分)的。

各位可以注意到,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的五點中,有三點牽涉到違規扣分的處分,但是這三點卻與考生如何畫記無關,比較是偏重在卡片的完整及保持清潔上,因此在這裡諄諄提

醒各位考生，務必要保持答案卡片的乾淨及完整，以免不慎違規。

接著，筆者想提出一些曾發現的實例以提醒考生切勿重蹈覆轍：

#### **實例一、畫記不全：**

包括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前面提到答案卡上選項的方格是機器讀取的範圍，畫半格、一點、一線，在機器讀取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辨識不清的情形，也就是機器無法辨識考生是否有畫記，這時候機器會自動踢卡並轉交由人工辨識，因未依簡章「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的規定畫記，這些都會被判定為無效畫記。

在筆者這幾年的經驗中發現，會這樣畫記的考生大致上分為兩種，一種是有意的，例如：只對答案沒有把握的題目心存僥倖的畫半格、畫一線；還有一種是無心的，可能的情形推斷是，先對沒有把握的題目在答案卡上畫一點或一線標示，等作答完再回頭確認塗滿，而結果是漏塗或時間不夠。而不管是哪一種情形請考生記住這都屬於無效畫記。

#### **實例二、未依規定畫記：**

包括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畫記太淡……等，同樣的雖然這也可以區分為有意跟無心，但是不禁讓人懷疑考生是否曾在學校考過模擬考，或者學校採用人工批改只要有註記皆算作答，在此筆者特別提醒考生，無論是圈選答案選項、或在方格內打勾甚至直接填寫 A、B、C …，都是無效畫記。

至於擦拭不潔則最為複雜，狀況一為單純的擦拭不乾淨，可能是使用非 2B 鉛筆，或者考生不用心擦拭；狀況二是擦拭錯誤答案時，不小心影響其他的畫記答案；狀況三是用了不好的橡皮擦，結果擦成一團黑；狀況四是填寫答案時過於用力，或者應考時的桌面不平，造成答案卡紙張凹陷，即使擦拭後方格內仍有黑影。而這些狀況在交由人工辨識時，處理的原則，會根據整張卡片的畫記情況，判斷出考生最原始的作答。

畫記太淡也是同樣的處理原則，因為無法判斷考生是使用非 2B 軟心鉛筆或者是單純的畫記太輕，在必須交由人工辨識時，是以整張卡片畫記的情況做最後的決定。而畫記超過格外，則可能造成機器判讀的結果比自己原先的答案選項還多，考生不可不注意。

#### **實例三、未依規定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

在需要人工辨識時，有時會發現考生使用的是原子筆或者是黑色的簽字筆，因未依簡章及答案卡背面的「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的規定畫記，一律判定為無效畫記。

#### **實例四、其他：**

包括使用修正液〈帶〉以及今年新發現的案例，將答案選項方格直接割掉，這些也都是違反試場規則，要扣〈級〉分。

最後要提醒考生的是，在筆者負責這項業務幾乎每年都會發生的狀況，就是考生睡覺流口水造成答案卡污損，雖然未必每件案例皆被判違規，但卻可能因為卡片污損而造成機器無法正確的判讀，因此筆者在此拜託辛苦應考的考生們，隨身帶一條手帕，真的要在交卷前小睡一下的時候，請記得墊在答案卷、卡上。



## 第 151 期要目

- [96學測試務報導](#)
- [96學測成績複查照片集錦](#)
- [本月畫題~96指考簡章3月9日抢鲜看](#)
- [96大學入學考招資訊](#)
- [96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96學測答案卡畫記案例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第三處 華佳慧



為使96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能順利寄送，本中心同仁特於2月23到2月25日加班趕製學測成績單，並於96年2月26日一早順利寄送各報名單位及個人。集報單位採快捷方式，個報採限時專送方式。由總局派大型郵車及專人收件，並以專案方式送回總局快速分送各考生。【★攝影/華佳慧】



本中心96年新春團拜於2月27日上午10時，假本中心二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同仁互相拜年，簡主任發放紅包並祝福大家諸事順遂，平安吉祥，會場溫馨熱鬧。中心同仁約計63人參加。【★攝影/華佳慧】



96學科能力測驗複查工作於3月6日展開，申請複查件數共計1,480件。照片為複查工作人員正在抽取申請複查之卷卡情況。【★攝影／溫金森】



日本東北大學高等教育開發推進中心石井光夫教授一行三人於96年3月6日至本中心參訪，由本中心第一處蕭處長次融(左一)及姚研究員霞玲(左二)負責接待及提供所需資料。【★攝影／華佳慧】